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 609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文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531,2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93,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
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10,9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马文斌、万建明、彭
敏、钟永龙、胡伟、胡泽民、王自力、长沙英瑞。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

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9）《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议案六	《关于修订〈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议案七	《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4,393,36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4.03 万元、19,049.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0%、22.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